



*From the President*  
會長信箋

致 傳媒編輯/ 採訪主任：

香港律師會會長就  
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國安法》的聲明

上訴庭早前批准認許一名英國大律師成為香港大律師並在一宗香港國安法案件的審訊中代表被告人。終審法院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就律政司司長向上訴法庭就該事件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申請作出裁決（「裁決」）。我謹發表以下聲明，以回應傳媒的相關提問。

律師會不會就個別案件發表評論，尤其是那些涉及正在進行法律程序的案件。

然而，我首先要指出的是，《基本法》第 85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本人尊重有關裁決，並相信終審法院在作出決定前，已充分考慮所有相關法律因素。我亦留意到有關裁決指出，香港法院「根據《國安法》第三條的規定，定當堅決維護國家安全，並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我留意到行政長官在 11 月 28 日晚上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根據《國安法》第 65 條作出解釋（「提請」），以釐清「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之問題。據我們對行政長官的聲明的理解，有關提請僅只關乎不具備在香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有關提請似乎並非尋求改變已獲得在香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及大律師的地位。

《國安法》第 65 條明確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此外，《國安法》第 62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有別於《基本法》，《國安法》並無任何條文授權香港法院將與《國安法》有關的事宜提請人大常委會作解釋。

我完全尊重人大常委會解釋《國安法》的權力，有關法律由人大常委會通過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7(4)條清晰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律」。

然而，我留意到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儘管是合法作出，有可能會影響公眾對我們的普通法制度的觀感，尤其是不熟悉我們司法和法律制度的人士。香港法治的基石包括公眾和國際社會對我們的法官、司法和法律制度的信任和信心。我對本港法院、司法和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下按照《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法》所展現的獨立性和角色充滿信心。

香港律師會會長 陳澤銘  
2022 年 11 月 29 日